

河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河扶组〔2020〕10号

关于印发贯彻市政府《全力减小疫情影响确保 贫困户如期实现脱贫的指导意见》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、市直有关单位：

经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，现将贯彻落实市政府《全力减小疫情影响确保贫困户如期实现脱贫的指导意见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河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2020年2月27日

（联系人：朱全程，联系电话：3885863，邮箱：
hfpbywk@163.com）

抄送：意勇、小卫同志；
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指挥部。

《全力减小疫情影响确保贫困户如期实现脱贫的指导意见》工作方案

为认真落实市委主要领导指示精神，全力抓好疫情防控，推进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，根据市政府《关于全力减小疫情影响确保贫困户如期实现脱贫的指导意见》（河府函〔2020〕64号）要求，为将有关工作抓小抓细抓具体，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摸清情况，定期上报。要求从2月份开始，村两委、驻村干部每月全面摸排贫困户受疫情影响情况，填报《河源市受疫情影响贫困人口监测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河源市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脱贫攻坚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25日前（含电子版和签名纸质版或扫描件，下同）报镇扶贫办。镇每月27日前汇总，分析研究对策，同时将情况报县（区）扶贫部门。县每月29日前汇总，分析研究对策，同时将情况报市扶贫工作组。市扶贫工作组每月综合汇总后，分析研究疫情对脱贫攻坚工作影响，研究具体对应措施，督促抓好落实，直至疫情全面结束。2月份工作顺延5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扶贫工作组）

二、加强联系，包干负责。村两委、驻村干部要紧密跟踪本村村民隔离、感染情况，及时报告镇防疫指挥部，同时要不定期入户，开展调查。市卫生健康局要每星期与扶贫局比对一次双方收集确诊、疑似和隔离对象，甄别出贫困人口。确定名单以后，各医疗定点单位应加快筛查，尽早排除嫌疑。未排除

嫌疑之前，应全力保障人身安全，做好心理咨询工作。如发现确诊，应给予及时治疗，全力确保贫困人口生命安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局）

三、分类指导，精准扶持

（一）制订生产困难贫困户解决措施。工作队、村两委收集情况后，对生产困难的贫困户进行分类：①如果是缺乏产业发展资金，尤其是缺乏春耕备耕生产资金的，帮扶单位应给予积极支持；或协调银行落实小额信贷资金支持。②如果是政策限制、禁止的特色养殖项目或自身经营问题，帮扶单位应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，并拿出部分资金支持转型转产。发展方向转型为发展有保健、杀菌功能的中药、茶饮等种植项目，如艾草、甜叶菊等。③如果是因疫情直接影响缺劳动力的贫困户，驻村工作队应帮忙联系代耕代种代生产，市县两级春耕备耕资金首先保障贫困户正常生产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扶贫工作组）

（二）制订经营困难贫困户解决措施。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前提下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，对贫困户开展采购、运输、销售等经营活动，由乡镇、村开具绿色通道证明。如果是因疫情滞销扶贫产品，从四个渠道予以解决：

一是各级各单位工会、帮扶干部积极主动购买。（牵头单位：各帮扶单位、各驻村工作队）

二是各县（区）扶贫局、深圳各区对口指挥部积极协调深圳消费扶贫服务机构、扶贫产品超市、扶贫产品专柜等采购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扶贫工作组）

三是由深河扶贫服务中心设立“急难有情、助农抗疫”小

程序，予以免费发布信息，帮助代销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扶贫工作组）

四是各县（区）扶贫局（办）收集，市扶贫局汇总，市内报纸、电视等新闻媒体，免费对滞销的扶贫产品进行发布，动员社会各界协力销售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宣传部）

（三）制订转移就业困难贫困户解决措施。对有就业意愿但就业困难的贫困人口，通过三种渠道解决：

一是就近就业。镇村主动吸收贫困劳动力参加疫情联防联控工作；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扶贫车间（工作坊）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（美丽乡村建设项目）加快复工复产，优先招收贫困劳动力就业。村两委、帮扶单位参照公益性岗位工资标准予以补助。

二是暂缓就业。由各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牵头，组织开展“粤菜师傅”“农村电商”“南粤家政”等免费技能培训，培训合格的发上岗证、合格证后，联系相应企业就业。人社部门应落实相应务工补助。

三是自主就业。贫困人口登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上招聘网址（<http://lm.heyuan.gov.cn>），自主选择就业。帮扶单位可以给予适当从业补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（四）制订涉贫困企业解决措施。对目前亏损、经营困难的企业，乡镇要及时进行风险评估。如发展前景良好，应继续给予财政、信贷资金支持；如发展前景较差，尤其是国家限制、禁止的行业，各县（区）要深入调查摸底，要及时转型转

产，找到合适的发展产业，以点代面逐步铺开。但在转型转产中要保证扶贫资金的安全。涉贫企业优先享受《河源市支持受疫情影响农业生产九条措施》（河府〔2020〕10号）相关政策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

四、筹措资金支持抗疫期间的攻坚工作

（一）加快拨付财政资金。市财政局应在3月31日前下拨市直帮扶的14个贫困村、98个非贫困村分别安排20万元、10万元的专项资金，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贫困户经营项目恢复、扩大生产。各县（区）财政参照市做法，对县（区）自身帮扶的村，在4月上旬前安排财政资金支持。各级防控疫情助力生产的涉农、助农政策，优先落实到贫困户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（二）金融扶贫到点到位。市金融局应加强与扶贫局对接，摸清小额信贷还款困难的贫困户名单，贷款银行做到点对点服务，确保能按时还款，贫困户授信不受影响。对未接受过扶贫贷款和已经还清扶贫贷款的贫困户，应摸清需求，条件允许的，第一时间放贷，帮助受疫情影响贫困户尽快恢复正常生产。（牵头单位：市金融局）

（三）协调深圳市对口支持。各涉贫的行业部门，应主动加强与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指挥部的联系，协调深圳有关方面大力支持我市农村特别是贫困村、贫困户应对疫情、减少损失，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、促进转移就业、扩大消费扶贫渠道、支持防控物资等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扶贫工作组）

（四）发动社会力量支持。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努力筹措资

金帮助挂钩村贫困户发展生产、促进就业。今年“6·30”扶贫济困日活动筹集资金，重点用于扶持受疫情影响贫困户发展生产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扶贫工作组）

市、县（区）扶贫局设立热线电话，接受咨询、投诉、督促各地落实措施。（市扶贫局：3885863）

以上细则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制定并解释，在执行过程中不断补充完善。本政策执行期自发布之日起至疫情防控结束。

- 附件：
1. 河源市受疫情影响贫困人口监测表
 2. 河源市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脱贫攻坚情况汇总表
 3. 购销扶贫产品小程序

河源市受疫情影响贫困人口监测表

序号	县区	镇	村	贫困人口姓名	身份证号码	户主姓名	帮扶单位	疫情类型	影响情况	收入减少	有无返贫风险	应对措施	转产情况	备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报日期：

单位：元

填表人：

审核人：

填表说明：1. 村级填报由村“两委”干部、驻村工作队审核确认，逐级汇总上报；2. 疫情类型包括无、隔离（居家、集中）、疑似、确诊等；3. 影响情况包括产业扶贫、就业扶贫、资产收益、旅游业、生产、生活、其它项目等，要写具体；4. 应对措施应具体，同时应注明是否需要上级支持，具体到哪一级支持要写明确。5. 有转产情况才填写。

附件 3:

急難有情 助農抗“疫”

寻找滞销扶贫产品

深河扶贫服务中心联合电商、
商超开辟农产品绿色销售渠道



河源扶贫

HeYuan Anti-poverty Organization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农产品传统购销渠道受阻，河源各产区农产品出现不同程度卖难现象。为此深河扶贫服务中心联合来龙川、村长伯伯、客+优品、农邑情、趣买惠、农民叔伯、全严选、E起买等平台寻找滞销贫困户、商户、种养大户，为农产品开通绿色销售渠道。

指导单位：河源市扶贫工作组、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指挥部

主办单位：深河扶贫服务中心

合作单位：



欢迎增加优质购商加入 联系人 管乐 158 1162 9751

欢迎扫码填写
滞销产品信息

